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8號

再審原告 陳彥賓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辰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辰緯設計有限公司）間再審之訴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倘再審原告僅對確定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，即應以該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再審之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之訴部分廢棄；（二）前開廢棄部分，確認再審被告持有再審原告所簽發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之本票對再審原告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部分暨其利息之債權均不存在。依上說明，應以其不服部分即50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黃瀞儀

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